

致：立法會《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由：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日期：2006年4月27日

##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對《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書

本會是本港第一個視障人士組成的自助團體，一貫致力爭取視障人士的平等權利和機會。

本會認為原有的版權條例完全漠視視障人士在閱讀上的需要，導致法例成為我們在學習和閱讀等方面的重大障礙，嚴重損害我們升學、就業和融入社會的機會及獲取知識的權利。因此，本會一直倡議在版權條例中加入為視障人士所作的特許行為。

由於視力的障礙，視障人士需將一般文本轉譯成點字、放大字體、錄音等格式方能讀取其內容。隨着科技的發展，我們已經可以利用電腦及有關輔助儀器自行所需的轉譯和閱讀。然而，由於舊有的版權條例忽視了我們這個需要，把上述的轉譯也當作一種侵權的行為。即使一個視障學生購買了他所需的「開眼書」，他還需得到版權人的准許，方可把它轉譯來閱讀。假若不幸聯絡不上，家長的錢就白花，書本也只能拿來作枕頭用了。我們認為這樣的法例對於視障人士是絕對不公平的，是嚴重剝削我們獲取知識的應有權利。

為了易於獲得版權人的正式認可，視障學生所需的教科書都是郊遊幾個非牟利機構製作。由於書信往來需時，加上聯絡困難、個別版權人反應遲緩、郵遞錯誤等未能預期的原因，一般的視障學生往往需要等候三兩個月、一個學期甚至整個學年完畢仍然未能可取得他們的新課本。這樣的情況使他們難於跟上學校的進度，直接影響他們的成績，嚴重的就會因而留級或被迫輟學。

在是次法例修改的初期，政府接受了本會遞交的建議書，經過多年對話，政府終於在《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中，引入一項新的允許作為，讓閱讀殘障人士和為他們提供有關服務的非牟利團體在讓版權人得知下，可製作例如點字、大字體、電子或錄音版本等便於他們閱讀的文本。

本會全力支持工商科技局提交上述的法案修訂，認為這將可矯正原來法案的錯誤，能夠照顧視障人士在閱讀上的特別需要，亦可保障正在協助視障人士從事轉譯服務的非牟利機構及義工不會誤墮法網，還會簡化有關工作的程序，縮短轉譯時間，直接裨益視障學生及所有視障人士。

本會絕對贊成保障版權乃是確保本港的國際城市的地位和推動創意工業發展的必要元素。但是，大家不能為了懲罰一小撮不法之徒而犧牲一群無辜的視障人士的權益。本會呼籲各位立法會議員、創作及出版界的賢達和各界人士，為了使到視障兒童能夠得到應有的接受教育的機會，視障人士能夠得到平等的獲取資訊的權利，為了創造我們理想的平等、公義和共融的社會，支持這項有關「為讀寫障礙人士所作的特許行為」的法案修訂！